

附件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地方资金	81200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2000ha,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5.33km ² ,土地整治面积100ha。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6.33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5.33km ²
			土地整治面积	10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1.4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33ha
		质量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0ha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180万元/ha	
	效益指标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65万/座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